# 最新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一本好书读后感(汇总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2-15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一看了《弟子规》之后让我感受很多，也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其中，令我最深刻的就是孝顺和诚信。孝顺第一，书中说作为子女，首先要对父母孝顺。父母生我们教育我们真的不容易，有好吃的好完的都省下来给我们。作为子女，只能用孝顺来报答父母...*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一**

看了《弟子规》之后让我感受很多，也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其中，令我最深刻的就是孝顺和诚信。

孝顺第一，书中说作为子女，首先要对父母孝顺。父母生我们教育我们真的不容易，有好吃的好完的都省下来给我们。作为子女，只能用孝顺来报答父母。

诚信第二，一个人，要在社会上立足，必须要诚信为本。

一个失去诚信的人，将失去别人的信任，将失去朋友。所以我们要诚实守信。

这本书有良好的教育意义，孝敬父母，尊老爱幼。体现了一个名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它告诉了我们青少年时代该干的事，本书有许多小故事，都寓意深刻，令人终身难忘，启发我们要知道自己的缺点与优点。

读《弟子规》中，让我有难忘的一句话是“斗闹场，绝勿近，邪僻事，绝勿问”。他的典故是管宁与朋友读书时朋友三心二意，不认真读书，出外面乱逛，管宁割断了席子与他绝交，对他说：“我不与你这三心二意之人坐一张席子”。说完，管宁认真读书，不再理朋友了。其他故事也很吸引人，也深刻的教育了我们。

读完这本书，我觉的它像我们的老师，教育我们该尊敬长辈，谦让幼小，对大人多一份敬重，对小孩多一份关爱，对学习多一份用心，那会让我们永向光明大道走去。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二**

在这个暑假，我做了许多有趣的事，也读了各种各样的课外书。如《战马》、《可怕的科学——杀人疾病全记录》、《草房子》、《稻草人》······在我读的这些书里，我觉得最好看又最实用的就是《软装设计师手册了》。

这本书讲的是室内装修，利用多层次的复杂造型和五颜六色的花纹让房间变得更加美观。就是在装修后利用易更换位置的装饰物与家具，使空间变得丰富起来，更方便人们的使用。

将最新的软装设计理论，需遵循的色彩、形式原则，常用的设计元素组合，设计出室内的环境。书房应装修得清新干净一点，制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房间则用红、黄、粉等温暖的颜色，再配上点白色，显得温馨又可爱。

这本书讲到了古朴优雅的中国风，自由闲适的地中海风格，富丽堂皇的欧式装修，清新田园风，经典东南亚风格，时尚前卫风，简约装修与禅意日式风格。其中，我最喜欢清新田园风和时尚现代前卫风了！

清新田园风力求表现悠闲、舒适、自然的田园生活情趣。在田园风格里，粗糙和破损是被允许的，并且只有这样才更接近自然。法式与英式田园风都是以色彩明丽，多用曲线花纹搭配的；美式与韩式则寻求淡雅、朴实的特点，并且以直线为多；中式田园风只用天热材料装饰。

因为我们买了一套新房子，要装修，所以我和爸爸妈妈去“尚品宅配”看软装家具。那里看上去很小，可一条通道到尽头时又会跑出另一个空间，十分有趣。那里还设计了很多“榻榻米”房间，床下有很多大小不一的柜子，躲在那儿谁都找不到。

设计师根据我的房间做出了两个方案，我比较喜欢第二个设计。因为第二个方案设计的是床靠窗户，我比较喜欢睡觉时看外面；床的左边是书桌，白天可以用来学习，晚上可以当床头柜；衣柜连着门，上面有许多格子，能放很多东西。我的房间是桃红色的，感觉很是温馨。

客厅的家具我们又到“红苹果家具”购买的，那里的样板房和“尚品宅配”差不多，都是现代风格。我们买了黑白相间的电视柜与茶几，灰色的沙发和可变换颜色的灯。我们之前在“尚品宅配”看过一个吧台式玄关柜，就一直心心念念，于是在这里也订购了一个吧台柜。

除了学会选择自己喜欢的设计方式，我还懂得了色彩搭配。软装配色需起到衬托主色的作用，加些其他的色彩作点缀。冷色是收缩色，也是后退色；暖色则是膨胀色和前进色。灯光的色彩对环境也有改变，冷色较凉，暖色较热。

我们现在的房子已经住了六年，墙面与家具也有许多破损。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布艺家具不能长时间暴晒，也不能紧贴墙壁；墙上如被涂上颜色，可用橡皮擦掉；南方梅雨季节较长，墙壁容易受潮，可以买些炭包或茶叶包防潮。

这本书让我知道了许多生活常识，也让我知道了怎样搭配家具更美观，这真是一本好书！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三**

曾经，我在小学时学过一篇文章，叫做《“精彩极了”和“糟糕极了”》，对我感触颇深。

文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主人公巴迪是一位小孩，他很崇拜他那从事剧本工作事业的父亲，于是，他也想像父亲那样长大以后从事剧本工作。有一天晚上，巴迪写了一篇文章，当他拿给母亲看时，母亲高兴地搂住巴迪叫道：“天啊！巴迪，这是你写的吗？精彩极了！”巴迪听后十分得意，他更想让父亲看到他这篇文章，好让父亲夸奖他一下。可是，当父亲下班回到家，看了这篇文章后，却皱着眉头说：“我看这篇文章糟糕透了。”巴迪很失望，冲进自己的房间伤心起来。而父母还在客厅里争吵着这篇文章的好坏，母亲认为巴迪还是孩子，需要鼓励；父亲则认为巴迪太骄傲了会被胜利冲昏头脑，认为应该给他一点批评。

巴迪的父母都以其不同方式在爱着巴迪，只是各自的评价方式不同，都是了自内心爱的评价。在生活中，无论自己有什么成果都会得到他人的评价。

小学时，写作文似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要够了字数，老师都有可能给自己打一红红的“a”。尽管自己认为写得不太好，但当我问老师为什么会在这些不太优秀的文章上打“a”时，老师却高兴地回答我：“因为你写的作文很棒啊！”此时，心里往往会有一些成就感。这样，有了这种爱的评价，我在生活中变得越来越自信了，成绩直线上升，成为班上的尖子生。

到了初中，这种爱的评价可就变了方式。外面的社会竞争特别激烈，优生全都聚集到了一起，我在班上的成绩也就只能算是一般。记得上一次期末考试，评议只考了89分，老师便很不高兴：“这次才考了89分就满足了？记住，全年级最高分可是94分，你还差一大截呢？”听了这话，我顿时感到无地自容，原来在班上成绩一直都是第一，现在却下滑了这么多，以后一定要努力学习，我也知道自己很优秀，但我想变得更出众，每一次遭到比我好的学生的嘲讽时，我都会把这当爱的评价，化悲痛为力量，不断求取上进。

我明白了，生活中需要爱的评价，自己要分清正反两面的爱的评价，把握好自己，不为夸奖而骄傲，也不为批评而悲伤，只有在这两种爱的鼓励和鞭策中不断进取，才能到达成功的彼岸。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四**

生活中，稻草人是用稻草做的，它\*\*在稻田的中央，用来驱赶叼稻谷的麻雀等。寒假里，我读了叶圣陶爷爷写的一本好书《稻草人》。叶圣陶爷爷笔下的稻草人不能走，不能说，不能动，和现实生活中似乎也没有什么很大的区别。唯一不同的是他有思想，一心想帮助受伤害的人们。

突然，沉睡的稻草人被一位妇女的哭声惊醒了。原来她的丈夫把家里的钱财全赌光了，最后想把她给卖了。她走投无路，想到了投河自尽。稻草人想去阻止她轻生，可是看着她慢慢地向河中心走去，看着渐渐消失的背影，稻草人却什么也做不了。他又伤心地哭了……稻草人多想帮助身边的人们!为了驱赶破坏稻谷的`灰蛾，他使劲拍着自己的身子想告诉老婆婆;为了挽救生病的小孩，他想变成被子给孩子温暖;为了阻止妇女跳河，他流尽了眼泪。最后，稻草人倒了!不是因为他怕辛苦，而是因为他的心碎了。

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感，似乎可以看见老人花白的头发和伤心的眼泪。如果说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那么我觉得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他有苦却说不出，也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可是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侵略者们。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受苦了。稻草人，默默无闻，却在给我们做着巨大的贡献。所以我要向生活中默默无闻的人学习向他们那前进!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五**

《草房子》是一本儿童读物，描写的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小学生活，小说通过陆鹤、纸月、细马、杜小康四个同学性格特征、家庭背景和学习生活的描写，让我们感受到了孩子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以及同学间互帮互助的感人场景。即使学生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伤害，但是孩子的心底还是纯真的。

“陆鹤”是一个秃顶的孩子。随着日子的流逝，六年级的“陆鹤”感觉到了自己的秃顶使学生“戏弄”的对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陆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了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希望在七七四十九天后长出头发来，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己的秃头。当这些都使自己陷入更“糟糕的境地”时，他索性在“广播操”比赛这样的重大日子里，把自己头上的帽子甩向了天空，导致全校的广播操失控，而错失了“第一”的荣誉，“就这样，陆鹤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他人对他的轻慢与侮辱。”即使陆鹤用这样严重的错误来报复别人对他的侮辱，但是，孩子还是纯真的。他希望通过这样的举动来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可喜的是，他还是有着强烈地集体荣誉感，当他们学校的文艺演出缺少一个秃头的演员时，他毅然站出来，承担起了这个重要的角色，而且把这个角色演得一丝不苟，活灵活现。陆鹤在演出中感悟到了，只有为集体做好事才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每一个孩子的心都是纯真的，他们的“忍不住的笑”“厌恶的眼神”也并不含真正的“恶意”，从孩子的世界中体验到了什么是真，什么是纯，一个是身有残疾的“陆鹤”，另一个是美得让人忍不住有保护欲望的“纸月”，纸月正如她的名字，是一个易碎品，纸月的一手好字，纸月的掉眼泪，纸月的笑声，纸月的温柔，纸月的沉默，纸月的倔强……都给桑桑带来了莫名的感觉，不由间有了自卑的情绪和对抗的情绪。这一切在作者的笔下描写的是如此的真实，又如此的唯美。虽然纸月是个私生子，但是在孩子们的眼中，并不影响纸月的善与美。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眼中体验到了什么是美，什么是善。

而细马是一个领养来的孩子，在一个陌生的世界里，感觉到了被别人排挤，无法适应新的生活。在新的生活面前，他选择了逃避。他拒绝和同学交谈，选择了与养为伍，开始了自己的放养生活。但是孩子的内心深处还是希望与同伴交流的。当他能听懂当地的方言时，他用笨拙的“骂人和打架”，希望得到别人的“招惹”，以泄他对在教室里读书孩子们的嫉妒。虽然他本能的抵触他的养父母，计划着有一天逃离这个地方。当养父母家的房子被水淹没后，养父病逝后，养母受不了一连串的打击疯了后，细马毅然地挑起了这个家，承担起了照顾养母的责任。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忧伤，什么是勇气。

杜小康的生活更有戏剧性的变化，从原来的全村首富，一夜间变为负债累累，小小的孩子确实承受的太多太多。一个整天穿着干干净净的孩子，过着无忧无滤，有求必应的生活。他的生活受到孩子的羡慕，优异的学习成绩，口袋里有各种各样的零食，能够骑着罕见的自行车穿梭于孩子们游乐常这样的孩子，肯定是孩子们的“孩子王”，享受着至尊无上的地位，即使做游戏也往往是“将军”“司令”的领袖人物。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优裕的生活竟在一夜间毁了，因为父亲生意的失败，致使这个孩子的优越感全失。孩子不适应是肯定的，但是，还是勇敢的承受了。陪这父亲在荒无人烟的地方放鸭失败后。父亲垮了，但是孩子却勇敢地站了起来，继承父业，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力量。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六**

暑假里，我看了一本书，叫《人鸦》。

这本书的作者是：奥地利的埃特。施莱伯尔—维克。是彩乌鸦系列的一本书。我很喜欢，觉得很有趣，现在我就给大家说一说。

就像我上学时的感受一样。在上的时候不想上，想在家里玩。可是在放假的时候又不想在家，想要重新投入到新的学习当中。因为没有同学们的陪伴，我又觉得很孤单很孤独。

我以后一定要努力适应环境，在学校认真学习，在家做一个懂事的、听话的好孩子。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七**

对于一本书，我一直都是以一种快速浏览的方式阅读完它，之后脑子里面就会没有一点印象，犹如走马观花，读一本书读后感。于是，每次想起要阅读一本书是总有种却步的感觉，似乎对自己不再相信，渐渐地对阅读就疏远了。不久前在老师的推荐下，我开始阅读这本书，希望可以从中学到一些阅读方法，我想这样的一本工具类型的书一定有它的意义。于是我抱着幸运的心开始阅读。

“这是一本为阅读的人，或是想要成为阅读的人而写的书。尤其是想要阅读书的人。说得更具体一点，这本书是为那些想把读书的主要目的当作是增进理解能力的人而写。”这本书开头就说明了本书面对的群体，阅读靠的是自己主动去阅读，在书中作者也谈到了“只有一种方式是真正地在阅读。没有任何外力的帮助，你就是要读这本书。你什么都没有，只凭着内心的力量，玩味着眼前的字句，慢慢地提升自己，从只有模糊的概念到更清楚地理解为止。这样的一种提升，是在阅读时的一种脑力活动，也是更高的阅读技巧。”

作者在书中谈到了阅读的四个层次即：基础阅读、检视阅读、分析阅读、主动阅读。我觉得在这四个中分析与主动阅读最重要，也是获得资讯最多的层次。要想好好地阅读一本书就必须自我要求，用心去读才会有效果，这正是我要加强的。俗话说：“你必须读出言外之意，才会有更大的收获。”作者鼓励读者去写出言外之意这样的话就可以达到最有效的阅读境界，还要学会去做笔记。

之后再培养自己的阅读习惯，并找到适合自己的阅读习惯。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 读书可以陶冶我们的性情，丰富我们的知识，扩展我们的视野，充实我们的内心，增长我们的见识。况且，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是一切都飞速发展的时代。倘若我们每一个人在这信息时代中不读书，不学习，不前进，我想，即使我们天资聪明，我们也很快会被人们所抛弃，被社会所淘汰，被时代所遗弃。 所以，爱读书吧！它是知识的源泉。 我要要读书，读好书，掌握读书的方法和技巧，高效的阅读。

作者还从阅读不同读物中教会我们方法，这些就是为了达到阅读的最终目的，即好的阅读，也就是主动的阅读，不只是对阅读本身有用，也不只是对我们的工作或事业有帮助，更能帮助我们的心智保持活力与成长。

在读完这本书之后，感受很深，以后就可以运用这些方法度更多书本，也希望在阅读的人并且没有找到方法的读者可以看看这本书，可以让自己很快地融入书本，和作者对话，找到乐趣。每一本书，不论是多么难读的书，在无关紧要的间隙部分就可以读快一点。而一本好书，总会包含一些比较困难，应该慢慢阅读的内容。这几句话，我好喜欢，也是对我自己在读书的时候提出的要求。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八**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世界文学史上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作者是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芙。

第一次接触到《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在我刚上小学时，那时候我还不认识多少字，当妈妈在阅览室给我借到这本书的时候，我就央求着妈妈赶快给我读。一段时间内，这几乎成了我睡前必听的故事。我被尼尔斯奇特的经历所深深的吸引，每次都在主人公丰富的想象之中进入梦乡。现在我都已经结束了一年级的学习生活，我完全能够自主阅读这些文学故事了。在暑假中，重新阅读这本充满奇趣的独具冒险精神的朴素又亲切的童话故事，它给了我新的与原来感觉不一样的启迪。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讲述了一个不爱学习、喜欢恶作剧的顽皮孩子尼尔斯因捉弄小精灵，被小精灵用魔法变成了一个小人。他骑在他家的白鹅莫顿背上，跟着一群大雁与它们走南闯北，出发作长途旅行。通过这次奇异的旅行，尼尔斯增长了很多见识，结识了许多朋友，也碰到过好几个凶恶阴险的敌人。他在种种困难和危险中得到了锻炼，逐步形成了勇敢、机智、友爱和爱护集体的优秀品质。最后尼尔斯回到家中，恢复了原形，变成了一个好孩子。

从《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这本书中我读懂了做人要真诚、勇敢、友爱、诚实；要爱护环境、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和要乐于帮助别人。当我第一次听完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天真的对妈妈说：我多么想骑鹅去旅行啊！现在我仍然想和善良、活泼、勇敢的尼尔斯一起到茂密的大森林里去骑鹅旅行，去那里看看一棵棵高大挺拔的参天大树，听听小鸟那清脆悦耳的歌声，一起去冒险，一起与狐狸作斗争。

读完这本书后，我与爸爸妈妈开了一个家庭读书讨论会，每人都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妈妈觉得我们要爱护小动物，在生活中要经常体会别人的感受，学会换位思考问题。爸爸说：这个故事生动有趣很吸引人，要多带孩子去体会祖国的大好河山，风土人情，要敢于冒险、敢于接受困难挑战。我认为本来尼尔斯很调皮、爱恶作剧，拔鹅翅膀上的毛和揪鸡冠，他经过骑鹅跟随大雁去旅行的经历，他学会了爱护动物、珍惜友谊，尼尔斯其实是一个好孩子，他只不过是有点喜欢搞恶作剧罢了，我也想骑鹅去旅行，我也不会害怕旅途上的困难、艰险，虽然我无法真的像尼尔斯那样骑鹅去旅行。

受骑鹅旅行记启发，利用暑假，我们一家去北京天坛寻找小平树，知道了天坛公园中其实并没有标明那一棵是小平树，它就在一片青松翠柏中，这正是它蕴含的意义啊！随后我们去爬了五岳之首的泰山，锻炼了意志，去海边感受了大海的广阔无边，去沂水看到了萤火虫奇观，地下溶洞的自然奇迹，体验了惊心动魄的地下大峡谷漂流。尼尔斯骑鹅旅行这本书给了我极大的精神动力，鼓舞着我，不怕困难，勇往直前！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九**

今天，看了一篇写给儿童的小诗《我有一个小小的书橱》。对读书有一点新的感悟。

儿童时期读书，是因为妈妈不喜欢我和其他小朋友到外面野，让她担心。加上爸爸常常读书，不管经济有多拮据他都不吝惜钱给我买书《小狒狒历险记》《木偶奇遇记》《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西游记》所以把书所构筑的空间当成自己的天地。

长大后读书，是为了满足父母的心愿，成为有文化、有修养、懂生活、能自爱、受人尊敬的人。

成年后读书，是为了不失去自我。我相信在人的心里住着两个邻居，一个是天使一个是魔鬼。面对现实的诱惑，人性的贪欲，魔鬼常常占据人的灵魂。要找回慧质兰心的自己，就要读书。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巧慧，博物使人深沉，数学使人精明，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和修辞人善辩。通过读书让自己时刻有准确的判断，把握好自己。当心灵中的魔鬼被唤醒时，我们就用天使的翅膀将他安抚睡着，使人心重回理性。

《我有一个小小的书橱》让我体会到什么是读书的真正乐趣。漫游历史长河，与高尚的人交谈，沐浴在知识的海洋里。与书中的人物同哭同笑，同喜同悲。可以有我地沉思，也可以忘我地幻想，怡然自得。

而我读书总是刻意地挖掘些什么，得到些什么，写到这想起朋友推荐给我的几本书《决不裸奔》《赢在进行》《细节决定成败》我为了了解书的内容更想知道为什么这几本书流行，才去读它们。朋友批评道：不要为了知道去读，要为了找到读书的快乐去读。真的应该这样，如果是这样就会把读书这如此休闲，如此惬意的事变更加陶然。

我有一个小小的书橱

我面对——

广阔的世界，浩瀚的海洋。

——啊，我只是坐在

我的小书橱旁。

我漫游历史的长河，

穿越“上下五千年”。

我遨游在知识的空间，

叩问“十万个为什么”。

我结识了多少朋友，

海的女儿、快乐王子、孙悟空……

我有多少尊敬的老师，

鲁迅、冰心、爱迪生……

我沐浴在知识的海洋里，

时而沉思，时而幻想。

我关心童话和小说中人物的命运，

时而快乐，时而忧伤。

我一天一天地张长大，

一本又一本的新书充实了我的书橱。

让人们去追寻飘渺的奇花异草吧，

我却在书林中挖掘到无穷的宝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